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郭安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玖仟貳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